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席董事会秘书辞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个人工作变动，陈淳女士于2021年11月30日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女士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女士辞任后，王保军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陈女士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构成影响。

辞任后，陈女士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陈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